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網站建置需求書

壹 、專案目標

- 建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中文入口網站,其中包含11大項目功能的網頁資訊,包括國家總會、地方分會、行政專區、青商學院、網路商城、青商月刊、活動布告欄、會員商機、聯絡我們、會員系統和其他。提供本會所需要的網頁功能,方便會員查詢所需的資訊或服務。
- 提供完整、容易操作的網站網頁後台管理介面,建立具有彈性的網站管理機制, 方便管理人員規劃網頁異動及新增所需主題網頁,並進行網站管理及資料維護。

貳、專案內容

本會委託廠商進行中文網站設計建置工作,本網站現有資料,請參考 http://www.taiwanjc.org.tw/,並參照前台顯示資料規劃青商會新網站, 工作內容包括本系統程式設計、撰寫、測試、訪談、資料轉檔等; 但本系統各項資料之文案撰寫、語文翻譯等不在此限。

一、本系統使用者

- 總網管,管理本會網站,並協助各組網管人員。
- 各分會網管,各分會專區的管理員,負責管理各分會內容。 一組可能有一位以上的網管人員。
- 各委員會分項業務維護人員。
- 網站會員、訪客。

二、網站介面規劃

網頁模組分為前台顯示與後台管理部分,前台顯示內容可由後台的管理程式控制。

- 1. 網站前台與後台基本需求
- (1) 符合 RWD。RWD 顯示內容經本會確認。
- (2) 前台與後台可於瀏覽器 Firefox、Chrome、Mac Safari、Edge 正常顯示及操作。
- 2. 網站需求

項目	功能名稱	前台顯示	
1	首頁 banner	 依後台設定顯示 banner 圖片,塑造網站特色;若圖片張數大於一張時,圖片可進行輪播,並可設定圖文。 訪客點選 banner 可前往指定的 url。 	
2	國家總會	 本會介紹、歷史沿革 組織系統表(歷屆前總會長、副總會長) 参議會(參議員) 特友會(組織系統表) 十傑委員會 	
3	地方分會	● 全國各分會、分會會長● 國內締盟狀況(一覽表)	

4	其他重要	世界總會當年度合作夥伴(贊助商)十傑基金會會務顧問
5	行政專區	● 會務公文● 會議記錄● 會議排程公告● 各種行政(懶人包)● 檔案下載
6	青商學院	 訓練委員會 青商講師、專科講師 訓練活動布告欄 實體課程(簡介、報名系統) 線上課程(付費/免費) 青商知識庫(金口獎、奧瑞岡、會議規範) 文章內容可以撰寫文章和短片
7	網路商城	商品上架購物車訂單查詢、訂單通知金流串接
8	青商月刊	依年份分類顯示電子書效果
9	活動布告欄	依年份分類活動開始前預告、宣傳、報名系統活動進行中進度更新、直播活動結束後成果報告(照片、影片)
10	會員商機	● 搜尋功能:區域、產業類別、關鍵字● 國際商業機會媒合
11	聯絡我們	● 總會資訊● 加入我們
12	會員系統個人專區	 ● 會員帳號創建、編輯、停用和刪除 ● 青商經歷 ● 訓練履歷 ● 會議參與 ● 參閱目前青商官網之功能。
13	會員系統分會專區	● 分會網管權限● 參閱目前青商官網之功能。
14	通知功能	● 系統 Email 通知

15	字體功能	● 前台頁面可以設定字體小、中、大。		
16	網頁內容	依後台的編輯顯示文字、圖片、表格、附加檔案、 或是嵌入地圖或 youtube 等網站。依後台設定,顯示於指定的選單下,並依網管的 設定順序顯示。		
17	網頁地圖	隨網站項目異動,自動產生網站地圖,方便使用者 了解網站資料架構,查詢所需資料。		
18	頁頭頁尾	網頁標題列顯示網站名稱、icon。 網頁頁尾顯示後台所編輯的資訊。		
19	嵌入區塊	例如 youtube 、FB、google map、RSS 或其他 可使用 iframe 的網站。		
20	統計分析	 前台首頁須有顯示訪客造訪次數之計數器,後台記錄各分頁訪客造訪次數。 須提供分析使用者行為及來源(例如:點擊、搜尋關鍵字、訪客來源 ip 等)之功能。 		
21	操作說明	● 前台不顯示。		
22	後台登入	提供安全驗證機制 後台登入紀錄 後台帳號、權限之功能		
23	SEO 功能	● 頁面 Meta 設定 ● 社群 Meta 設定		

三、網站視覺設計

- 應配合本會形象主視覺進行設計,以納入相關設計元素 (例如,顏色、 banner 、icon 等)。
- 各網站內部架構須具一致化的操作介面與樣式,並具有路徑顯示功能, 以能清楚顯示使用者目前的所在位置。
- 符合 RWD 設計,考慮使用者之網路頻寬及瀏覽工具(電腦、手機、平板…),網頁字體大小與行距適當易讀。
- 網站首頁及各模組網頁視覺設計,須經本會審查通過。

四、網站系統環境

- 本案所開發之網站(包含前台及後台)必須使用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 ,例如 ,php 、. net ··· 等)進行開發 ,並且能在本會提供之網路環境下正常運作及瀏覽。
- 需要提供本會專屬虛擬主機環境並進行維護。

- 廠商應於服務計畫書中說明預計使用的伺服器作業平台及硬體需求、資料庫版本、 開發語言等資訊,並應提供依上述規格開發且營運維護至少三年的網站實績, 供本會參考。
- 若建置網站需額外購買其他資料庫或程式,應含括於本案價金中。

五、資訊安全規定

- 網站前後台皆符合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 及 TLS 最新標準)。
- 防止 SQL Injection ,且系統針對網頁錯誤訊息之顯示內容,應經適當處理, 不得直接顯示系統原始之錯誤資訊,如 SQL 語法、系統版本等資訊。結案時 應提供 SQL Injection 測試報告。
- 須通過本會認可之 Acunetix 資安相關檢測,包括弱點掃描、原始碼檢測及惡意檔案 掃描並產出報告,得標廠商須針對漏洞進行修補,且弱點掃描報告中不得出現中級 或嚴重(Critical)弱點,始得結案。
- 廠商如更新軟體,應先測試無誤後才可安裝至本系統主機,若因安裝更新軟體, 使本系統不穩定或出現瑕疵,廠商須無條件立即修復。
- 廠商需要建立網站及資料庫資料備份機制,由廠商定期備份,並提供當年度 最後一次備份檔案。

六、教育訓練

- 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至少1場:
- 1. 網管及網頁維護人員網站操作,網站後台的線上操作說明文件,於此教育訓練時, 逐一向網管及網頁維護人原說明。
- 2. 廠商提供之教育訓練,可由本會自行錄影作為訓練用途。

七、提供線上操作說明

- 後端管理介面應提供線上操作說明文件。本文件應在教育訓練時做為上課資料 內容應包含網站前台架構、基本畫面介紹、後台登入後之操作說明。
- 若保固期內系統修改,本說明文件內容應一併更新。

八、其他需求

專案進行中,廠商就本案與本會人員進行之協商、說明、報告、簡報等, 均需指派參與本專案負責人出面行之。專案負責人即為評選會議之簡報者。 若廠商於本案執行中欲更換專案負責人,必須知會本會並經本會同意後, 始得更換人員。

參、履約期限、查驗項目、付款、罰則

一、履約期限、查驗項目、付款

极的别似 巨微杂目 自私							
期程	工作內容	查驗項目	付款				
決標翌 日起算 60 日曆 天內	依本需求書及投標之服務建書,與本會人員訪談後, 提出網站工作計畫書, 內容包括 1. 網站雛形,以圖面展示 為主,網頁為輔,不需 套程式。 2. 網站版型方案	第一次查驗 1. 網站工作計畫書 2. 經本會查驗合格符合 需求之會議紀錄。	查驗合 格後, 支付總 價金 40%				
第一次 查驗 成日 起 日 180 日 天內	完成中文版網站之整體網站、匯入本會網站原有資 站、匯入本會網站原有資料,於測試主機架設完成網站,檢查完成後,再搬至新 站,檢查完成後,再搬至新 主機,並進行新網站壓力測 試、資安檢查等工作。	第二次查驗 依網站系統設計說明文件 進行測試及查驗,包括是 否使用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 ,例如·php、 asp)進行開發、 前台網頁架構、基本功 能、後台登入操作等。 新網站開放測試與查驗合 格之會議紀錄	查驗合,				

第二次查 驗完成日 起 60 日 曆天內

1. 新舊網站切換

2. 進行教育訓練

3. 新網站開放上線使用

備份機制完成資安檢測

30 天正常無異狀完成網站

驗收

- 1. 線上操作說明文件
- 2. 資安報告文件,內容包括 SQLInjection 測試、弱點掃描、壓力測試(2,000 人同時瀏覽)。

驗收合格 後,撥付 本案剩餘 款項

用於緊急狀況需要其他工程 師協助時, 可縮短探索時 間。

- 4. 原始程式碼及執行檔。
- 本會確認網站正常運作,可辦理驗收結案。

二、罰則

如履約過程本會就流程錯誤上之重大瑕疵問題通知廠商時,廠商應於五個工作天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即執行後經本會查驗通過,若無法在時間內完成,需要提前告知本會,並於約定時間解決完畢,除本會認定非可歸咎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超過五個工作天後仍未解決者也尚未與本會約定完成時間,則每逾期一日計罰合約總價金之0.5%,超過20工作天仍未解決,本會得終止合約。

肆、保固

- 本案中系統平台部份,廠商應提供自結案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系統保固。
- 系統平台部份保固期間內若發現設計錯誤(Bug)或本案安裝之軟體造成的系統運作異常現象,廠商應自接獲通知24個工作小時內配合做緊急處理,並於2天內將錯誤修改(或軟體重新安裝、更新版本)測試完畢,並同時修正相關之文件資料(包括線上說明及修正後之原始程式碼),若無法於時限內完成,需與本會另外約定完成日,則每逾一日,應支付本會以合約總價款0.5%。計算之違約金。
- 保固期內若經掃描發現弱點,廠商必須無條件免費修正補強本系統。 保固期內若發生網站故障或系統當掉、需要重新安裝憑證,廠商必須免費協助處理。
- 一年保固期內,廠商應提供本專案系統平台網管人員之諮詢服務。
- 系統平台部份於保固期間內若有違約金金額,本會得向廠商追償所發生費用。

● 廠商於保固期滿時,若曾於保固期間內修改網站架構或程式,應更新線上操作說明、網站管理手冊及提供更新後之原始程式碼(如硬體架構、檔案位置、資料庫關連、資料庫等)。

伍、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廠商自行開發並安裝於本案各項相關程式(Windows 等作業系統及中文字型依其版權宣告為準)及檔案,本會擁有使用權並得以自行複製到本會相關之各項延伸性設備,另廠商應提供上述軟體及檔案之備份,併同相關文件交由本會保管。
- 二、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及電腦檔案(若為 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 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或識別標誌、圖檔、背景音樂等之行為,致使本會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會之損失。
- 三、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提供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儲存裝置(或光碟片)一份,經本會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會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版本更新時以不更動程式內容為原則進行修正。系統開發過程本會得指派人員參與,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技術移轉順利進行。

陸、其他限制

- 一、資訊服務廠商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
- 二、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
-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需成立要 3 年以上。
- 四、需要有實際銷售實績。
- 五、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柒、經費預估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